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8-05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与腾讯签署《合作协议》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为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视智家”），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乐视智家资产总额 1,094,241.28 万元，净资产 316,305.81 万元，营业收入 497,294.63 万元，利润总额-110,596.34 万元，净利润-85,488.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乐视网目前持有新乐视智家 40.3118%股权，为新乐视智家控股股东并对其合并报表。

公司已质押所持有的新乐视智家股权，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使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

2、截止目前，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及为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所持新乐视智家股权质押，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公司将面临可能失去新乐视智家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2018 年 3 月 30 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与腾讯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全面了解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背景及相关风险，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 协议的签约主体情况说明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为新乐视智家，乐视网目前持有新乐视智家 40.3118%股权，为新乐视智家控股股东并对其合并报表，新乐视智家经营产生的

净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并按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扣减少数股东损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2.9亿元的议案》及《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此两项议案需审计、评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借款期限为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借款金额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如若上述议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本次借款到期后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公司所质押的新乐视智家股权将面临可能司法处置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将新乐视智家注册资本总数的34.9398%已质押给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新乐视智家注册资本总数的5.3720%已质押给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同时，公司将努力通过处置其他资产筹款、贷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理相关债务或担保事项。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公司将面临可能失去新乐视智家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 2、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 3、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若公司因债务无法按时偿还触发失去新乐视智家实际控制权风险，将导致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进一步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 2、就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临时公告或者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